

#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紫环罚字（2017）6号

##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源市华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光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786466119K

详细地址：紫金县临江镇年丰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生的环境违法事实 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7年10月13日河源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登记要求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2017年10月13日制作

的现场检查笔录（共1页）；

2、紫金县环保局监察分局2017年11月0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

3、2017年10月13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共6张）

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紫环违改字[2017]120号）及送达回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01月03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紫环罚告字（2017）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向我局提出任何申请，你公司已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分局（联系电话：7833535）办理罚款手续，将罚款缴  
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  
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  
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1 月 11 日